

息县自然资源局 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息县监管支局

息自然资联发〔2025〕1号

关于协同做好互联网+金融服务、 “带押过户”工作的通知

不动产登记中心、住房公积金、各金融机构：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和自然资源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同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便民利企服务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9号）精神，要求各地区积极推进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和“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

截止目前，我县所有金融机构均未开展“带押过户”业务，银行网点办理抵押登记受理业务未有效开展。为进一步提升便利化服务水平，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好更快服务企业

和群众，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全县优化营商环境，特通知如下：

一、各银行要积极作为，主动对接不动产登记机构，积极开展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带押过户业务模式有三种：模式一是新旧抵押权组合模式；模式二是新旧抵押权分段模式；模式三是抵押权变更模式。

二、2025年6月30日后所有不动产抵押登记受理业务均需金融机构网上申请办理或开通不动产登记系统从业端申请办理，实行网上不见面审批，提供一站式服务，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窗口不再线下受理抵押登记业务。



息县自然资源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息县监管支局

2025年5月12日